

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六日會議
討論事項

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法律援助服務局
就《法律援助服務局條例》及
其他有關條例的修訂建議

目的

本文件載述政府當局對法律援助服務局所提出的立法修訂建議的回應。

背景

2. 法律援助服務局(“法援局”)根據其就該局運作所作的檢討，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向政府當局提出一些立法修訂建議。自此以後，政府當局曾與法援局主席和成員會面，並就下一步工作達成基本共識。

法援局的角色

3. 法援局於一九九六年九月根據《法律援助服務局條例》(第 489 章)成立，目的是向行政長官就法律援助政策提供意見，並監督由法律援助署(“法援署”)所提供的法律援助服務的管理及撥款規定。故此，法援局原屬負責監督法律援助服務的諮詢及監管組織，而並非帶有行政職能的機構。

法援局的建議及政府當局的回應

4. 法援局的立法修訂建議大致可分為二類：(a)為加強法援局權力的立法修訂；及(b)為解決法援局運作上困難的立法修訂。

5. 政府當局在考慮過法援局原有的角色及法援局條例的現有條文後，已向法援局成員表示：

(a) 他們的建議有五項可以在現行法例下實施，而無需對法援局條例作出修訂。這些建議包括委任委員會；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援團體建立聯繫；製作和分發宣傳資料；獲取有助考慮提供法律援助服務方面的問題的資料；以及進行與執行其職務相關的事宜。

(b) 他們的建議有五項會獲盡快推行或根據需要再作考慮。這些建議包括委任法援局本身的職員、訂立合約或承租物業的權力；行政長官批准在較遲日期呈交法援局周年報告的權力；及修改法援局會議的法定人數；及

(c) 他們的建議有一項超出法援局原來的角色。這是關於由法援局擔任信托人的事宜。

6. 法援局的建議和政府當局的意見的要點列於附件。

下一步工作

7. 為了方便法援局的工作，政府當局與法援局同意以下幾點：

(a) 委任委員會和法援局會議的法定人數

8. 法援局可以在認為有需要時繼續委任委員會或工作小組以研究特定的事宜，而這些委員會將會把其研究結果轉達法援局以作決定。

9. 政府當局注意到法援局曾經在某些情況下對於取得足夠法定人數遇到困難。政府當局清楚知道法援局的成員組合和會議法定人數是有相互關係，並且經細心研究。故此，對後者的修改應在小心評估其可能引致的影響後才進行。政府當局亦注意到法援局曾特別地委任委員會或工作小組以研究一些如監察外判個案等的特定事宜。

10. 鑑於法援局有意在適當的情況下透過成立委員會或工作小組模式來運作，法援局會議的次數也許無需如現時般頻密，而所需時間也可以縮短。無論如何，我們也可以在有需要時檢討改變法定人數的需要，並考慮到其與法援局成員組合的關係。

(b) 法援局委任本身的職員，訂立合約和承租物業

11. 法援局最近完成一個關於現有職員安排的檢討，認為無需改變現時由公務員負責秘書處工作的安排。另一方面，政府當局亦理解到法援局並未就現時由政府產業署代表其承租物業的安排遇到實際問題。因此法援局成員和政府當局同意在現階段並無需要引入條文以令法援局可委任本身的職員、訂立合約和承租物業；而我們會就此事宜在必要時再作考慮。

(c) 製作和分派宣傳資料

12. 政府當局支持法援局舉辦宣傳活動，以提高公眾對法援制度的認識和對法援服務的瞭解。由於現行條文並無妨礙法援局製作及/或免費分發宣傳資料，法援局可根據其意願進行這類活動。

(d) 公開個別法援個案的資料

13. 政府當局明白到為方便法援局討論有關提供法律援助服務方面的實際問題，該局可能需要得到法援署所處理的實際個案的資料。政府當局亦清楚知道政府在保障私隱方面的責任及法援署對其當事人的專業責任。為滿足這兩項不同目標，我們已制定一項安排，訂明法援署可按法援局的要求，並在徵得有關資料的當事人或資料提供者的同意後，向法援局就個別個案提供包括法援受助人個人數據的資料。而在未能獲得同意的情況下，法援署在向法援局提供有關資料時，會隱去當事人的個人資料。若所要求提供的資料涉及法援個案中受保密權保護的資料時，法援署則會在徵得當事人同意後，並在不影響與資料相關的司法程序的情況下，向法援局披露所需資料。此項安排可以達致法援局的目的，故無需引入法援局條例的具體條文和相關的保密條文。

(e) 周年報告

14. 政府注意到法援局對遵行現行的法定期限，在財政年度終結後的六個月內呈交周年報告遇到實際困難。我們將會盡快落實法援局的建議。

結論

15. 在以上第 7 至 14 段所述的建議可實際地解決法援局在檢討其運作後所發現的問題。政府當局會繼續與法援局緊密合作，以便該局發揮其功能以監督法律援助服務的管理工作，並就法律援助政策提供意見。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行政署
二零零一年六月

政府當局就法律援助服務局所提立法建議的回應

法援局的建議修訂	政府當局的回應
(A) 為加強法援局的權力的修訂	
<p>修訂第3條，加入－ “法援局可：－</p> <p>(a) 委出其認為有需要的委員會，以確保有效履行該局的職能，並可將該局的任何權力及職責轉授任何此等委員會：</p> <p>但根據本條作出的任何轉授，並不阻止法援局隨時行使已如此轉授的權力或執行已如此轉授的職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法援局現時可以並曾委任委員會或工作小組以研究一些如監察法律援助署(“法援署”)外判個案等的特定事宜。 - 無需訂定明確條文。
<p>(b) 委任所需人選，使其在本條例下的職責及職能得以有效執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法援局在去年八月曾檢討現有由公務員擔任秘書處工作職員安排，認為無需改變此現時安排。 - 我們會在必要時再考慮這項提議。
<p>(c) 訂立、轉讓、更改或撤銷任何合約或義務，或接受由他人轉讓的合約或義務；</p>	<p>我們會在必要時再考慮這項提議。</p>
<p>(d) 獲取、承租、購買、持有和享用任何財產，並出售、出租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財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法援局辦公室現時處於由政府產業署承租的物業內。法援局並未就此項安排遇到實際問題。 - 我們會在必要時再考慮這項建議。

法援局的建議修訂	政府當局的回應
(e) 推廣、控制、參加、管理或監督任何在宗旨上(不論是全部或部分)與法援局宗旨相同或相近的社團或機構，或成為其成員，或出任其代理人，又或以其他方式協助該等社團或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現行條文並無妨礙法援局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援助機構建立聯繫，所以沒有需要訂明條文。 - 法援局作為一個就香港法律援助服務向政府當局提供意見的獨立機構，授權法援局成為另一機構的成員可能會引致其獨立地位受損的建議。我們認為不宜作出有關修訂。
(f) 出版期刊、小冊子或其他書面材料，以及製作或贊助製作紀錄片及其他視聽材料，並按法援局認為適合而在收費或不收費的情況下以售賣、租借或其他方式將其分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我們理解法援局可能舉辦宣傳活動，以提高公眾對法援制度的認識和對法援服務的瞭解。而我們亦支持這方面的計劃。由於現行法例已容許法援局製作和免費分發宣傳資料，所以並無需要特訂條文。
(g) 為可推動法援局宗旨的信託或在其他方面其認為合宜的信託出任受託人，不論是否收取報酬；及	<p>由於法援局並非一個財政獨立的機構，這項修訂並無必要亦不合適。</p>
(h) 進行一切附帶於、有助於或旨在利便於更佳地貫徹該局宗旨的事情；	<p>由於法援局已能進行一些與執行其職務相關的事宜，所以並無需要特訂條文。</p>
法援局的開支，以及支付予根據(b)款獲委任的人的薪金或利益，須由立法會為該用途而通過的撥款支付。”	<p>法援局的開支現已由立法會通過的撥款支付，並無需要特訂條文。</p>

法援局的建議修訂	政府當局的回應
<p>(B) 有關法援局需要取得法援署所處理案件的資料的修訂</p> <p>以下修訂建議是為了方便法援局就提供法援服務的實際問題作出討論：</p> <p><u>法援局的功能</u></p> <p>修訂第 4 條，加入－ “(3A) 法援局可在實際工作中遇到問題時，就運作事宜徵詢法援署的意見。如披露材料可能損及與材料有關的法律程序，而法援署署長證明披露材料會產生該效果，則法援署署長可拒絕向法援局披露材料。”</p> <p><u>保密規定</u></p> <p>(1) 除執行本條例下的職責外，任何人根據本條例獲委任，或受僱執行本條例的規定－</p> <p>(a) 必須對執行本條例下的職責時獲悉的法律援助計劃下任何當事人的事務保密及協助保密，</p>	<p>政府當局瞭解到法援局在討論提供法律援助服務方面的實際問題時，可能需要有關法援署所處理的實際個案的資料。據我們所知，法援局以往在向法援署索取個別個案的資料時，並未遇到真正的困難。為滿足法援局的需要，我們已制定關於法援署在某些情況下為法援局提供資料的正式安排。</p>

法援局的建議修訂	政府當局的回應
<p>(b) 除涉及有關事宜的人或其遺囑執行人，或該人或其遺囑執行人的獲授權代表外，不得把(a)段所指的事宜傳達予任何其他人；</p> <p>(c) 不得准許或容許任何人接觸法援局所管有、保管或控制的與(a)段所指事宜有關的紀錄。</p> <p>(2) 法律援助計劃下的當事人指任何下述情況的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已申請法律援助， (ii) 正接受法律援助，或 (iii) 曾申請法律援助但不獲批准。 <p>(3) 法援局的成員及受僱執行本條例規定的人士必須在根據本條例行事前，就任何因其為成員或受僱而可能受其管有或知道的有關材料，作出宗教式或非宗教式保密宣誓，並加以簽署。</p>	

法援局的建議修訂	政府當局的回應
<p>(4) 根據本條規定須經宗教式或非宗教式宣誓人士無須在任何法庭出示任何文件，或透露任何受第(1)(a)款保密條文所保障的任何資料。由法援局主席簽署的證明書，已是足夠證據證明有關資料或文件受第(1)(a)款保密條文所保障。</p> <p>(5) 須根據本條經宗教式或非宗教式宣誓的人士可准許審計署署長或經獲正式授權為其代表的該署人員接觸為執行公務所須的任何紀錄或文件。為本條的施行，審計署署長及任何獲授權人員須視為受僱執行本條例規定的人士。</p>	
<p><u>與違反保密有關的罪行</u></p> <p>任何人士—</p> <p>(a) 根據本條例行事而並無根據第 5A 條的規定作出宗教式或非宗教式保密宣誓；</p> <p>(b) 違反第 5A 條的規定行事；或</p>	

法援局的建議修訂	政府當局的回應
<p>(c) 協助、教唆或煽惑另一名人士違反第 5A 條的規定行事，即屬犯罪，可處以第 5 級的刑罰。</p>	
<p>相應修訂</p> <p>《法律援助條例》(第 91 章)第 24 條予以修訂，加入一</p> <p>“(4A) 第(4)款不能妨礙署長向法律援助服務局披露該局用作執行《法律援助局條例》(第 489 章)所規定職務的資料。”</p> <p>《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予以修訂，加入一</p> <p>“62A. 法律援助署署長及法律援助服務局之間傳送的若干資料豁免。 如法律援助署署長及法律援助服務局之間傳送材料以符合《法律援助服務局條例》(第 489 章)的規定，而該材料包含在其他情況下適用本條例的資料，則該等資料豁免受本條例規定。”</p>	

法援局的建議修訂	政府當局的回應
(C) 為解決運作上的困難而作出的其他修訂	
<p>以下修訂的目的是減少會議的法定人數，由主席加上六名其他成員而改為主席加上五名成員，當中包括兩名並非法律界的成員，和兩名律師成員和法律援助署署長或其代表：</p> <p>修訂第 9(2)條，廢除“最少 6 名其他成員”而代以“5 名其他成員（即 2 名根據第 5(1)(b)條獲委任的成員、另外 2 名根據第 5(1)(c)條獲委任的成員，以及 1 名根據第 5(1)(d)條獲委任的成員或其代表）”。</p>	<p>我們注意到法援局曾數次就取得會議法定人數方面，遇到實際困難。為處理此實際問題，法援局可以繼續委任委員會或工作小組研究特定問題，然後把研究結果轉介法援局會議，以作決定。在此安排下，法援局會議的次數也許不必如現時般頻密，而所需時間也可以縮短。但我們會在考慮改變會議法定人數對成員組合的影響之下就這個問題再作研究。</p>
<p>以下修訂是為容許行政長官延展法援局提交其周年報告時間：</p> <p>修訂第 12(1)條，在“6 個月內，”之後加入“或行政長官所容許的較長期間內，”。</p>	<p>我們注意到法援局對遵行現行的決定期限，在財政年度終結後的六個月內呈交周年報告遇到實際困難。我們將會盡快落實法援局的建議。</p>